

教育局通函第 **62/2010** 號

分發名單： 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
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

《**2010**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**3**)公告》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的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，有關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 透過《2010 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(下稱「公告」)所作出的修訂。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實施。

詳請

2. 修訂旨在更新附表 3 所載指明學校的資料。公告的副本載於附件。

查詢
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335 與學校註冊及監察組人員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(張趙凱渝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

201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教育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
第 40AC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學校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關乎“保良局蔡繼有學校”的項目中，廢除“廣利道 5 號”而代以“郝德傑道 6 號”。

教育局局長
孫明揚

2010 年 3 月 30 日

註 釋

由於保良局蔡繼有學校搬遷校舍，本公告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，以更新該校的地址。